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

广茂农教〔2022〕4号

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,保证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,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地进行,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定而造成自身伤害,由学生本人负责;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的经济损失,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第三条 学校对违反实习安全规定的学生,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二章 系实习安全职责

第四条 安排学生实习前,各系应认真充分考察实习场所、生活环境,所选定的学生实习单位应是遵守法律、管理严格、经营规范、生产技术先进、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。

第五条 接受实习的单位能够向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习场地、实践和生活设施。

第六条 各系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学生实习内容和时间,实习内容要符合安全要求。

第七条 各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,负责组织实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。

第八条 实习之前,各系负责组织召开实习安全会议,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单位的安全规定,宣讲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,尤其是在遵纪守法、防抢防盗、交通安全、防骗防火防电、防传销、防煤气中毒等环节作出具体要求,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认识和保护防范能力。

第九条 经系、教务部同意自主分散实习的学生,必须持实习单位 提供的实习接收函及与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书,经所在系领导批准后,方可实习。各系必须为自主实习生配备指导教师,并做到与学生保持动态沟通指导。

第十条 实习前,各系应将实习班级学生姓名、家长姓名、实习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造册发给指导教师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实习安全职责

第十一条 在实习过程中,指导教师负责每个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 指导和管理工作。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,加强安全指导,对可能存 在的安全隐患,要及时提醒每个学生,确保学生安全。实习过程中的安全 教育应日常化、制度化。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,并传达 到每位学生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、风俗习惯等 有关情况,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、联系电话,察看安全通道,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制定可行性预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,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对

学生的住 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要先解决后入住。入住后如发 现存在安全隐患，指导教师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第十四条 需要进入施工现场实习时，事先应请现场有关人员做安全教育，并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测试。

第十五条 在进行野外实习、写生、采风等实践活动时，不得带学生进入未开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国家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等场所。

第十六条 对相距较远的分点实习，指导教师应将学生分成若干实习小组，指定有责任心的学生干部为安全负责人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其指导和 管理，明确其责任和任务。

第十七条 发生重大事故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所在系领导、学校实习工 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及时通知家长，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汇报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无故不到实习单位，指导教师应尽早查清情况，酌情做 出相应处理。原则上 8 小时内应查清情况，若 12 小时情况仍不明，应向学 校汇报处理。

第十九条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，应履行报告和所在系批准手续，做好应 急准备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。

第四章 实习生的安全职责

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，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，未经实习单位 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动实习单位的主要设备；辞职离开实习单位，需经实习单位领导、指导教师签批；签批文本由实习单 位、指导教师各执一份。

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，服从现场 工作人员的指挥。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，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，并注意 维护和保养。

第二十二条 离开实习的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库房、宿舍时，要关水、关 电、关窗、锁门，按制度保管好物品。

第二十三条 注意交通安全，乘坐交通工具时，不要乘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的车辆、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、船只，并保留好票据。车船行进中，不得将头和手伸出窗外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，注意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。

第二十四条 讲究卫生，防范感染疾病、食物中毒。

第二十五条 不参与非法活动或其它危险性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不私自外出；外出应报告实习单位领导，履行请假手续；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。

第二十七条 在实习中走失，应通过电话、互联网等适当形式及时与实 习指导教师、其他教师、学生、熟知的人或 110 联系。

第二十八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学校主管部门安排其它管理办法来完成实习任务，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实习质量。

第二十九条 遵守居住地的安全规章制度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 作精神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严禁私自留宿非实习人员。

第三十条 遵守实习纪律和工作纪律。按时作息，不缺勤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未经批准，不擅自离开岗位，不在非指定地点住宿。

第三十一条 当发生财产损害情况时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

告指导教 师、实习单位和公安机关，拨打报警电话 110；当出现火情时，应报告有关部门，并拨打火警电话 119，视情势缓急，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进行 必要的抢救。

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建筑内的任何地方焚烧垃圾和废物，禁止私拉乱接 电线、电源，不得在实习场所和住处使用石油液化气罐、电炉、电热器、电熨斗、煤气、酒精炉、石油气炉、电水壶和电热杯等。如使用大功率饮 食加热电器，如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等，必须经实习单位同意，并符 合安全防火要求；如有故障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应联系电工或产品维修中心 修理；使用电器时应严格遵守使用规程，远离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第三十三条 不在办公室内存放现金、票证和个人的贵重物品；重要的 文件、资料要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和盗窃，离开办公 室，要关好窗，锁好门。

第三十四条 不在室内吸烟，不乱扔烟头和没熄灭的火柴杆；不点明火看书，台灯不靠近枕头和被褥；禁止在室内燃放烟花、爆竹。

第三十五条 使用互联网时，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规。

第三十六条 实习期间发生灾难性事件，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 速撤离事 件现场，并迅速通知学校相关领导和人员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

2022 年 3 月 2 日